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套期保值

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与衍生品套期保值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以下投资活动

1、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即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余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可循环使用）；

2、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 4,000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投资情况

交易类型	获批的额度	报告期内 单日最高 额度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是否超过获 批额度
远期结售 汇	5000 万元人民 币	1,754.20 万元	0	-124.74 万元	否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商品期货投资。

（三）证券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三、交易风险和管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和管控措施

1. 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并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为避免和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和降低汇兑损失。

(2) 公司已制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风险控制等做出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

(3)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 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5)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和管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商品期货投资。

（三）证券投资业务风险分析和管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未产生相应的证券投资损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